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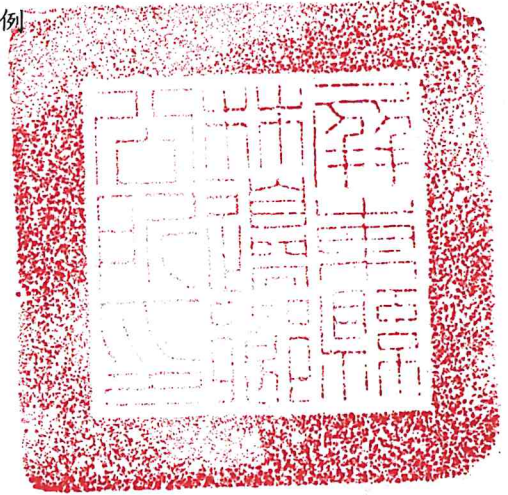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林邊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林鄉清字第11300061722號

附件：屏東縣林邊鄉廢棄物代理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



茲制定「屏東縣林邊鄉廢棄物代理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」
公布之

鄉長鄭慶堂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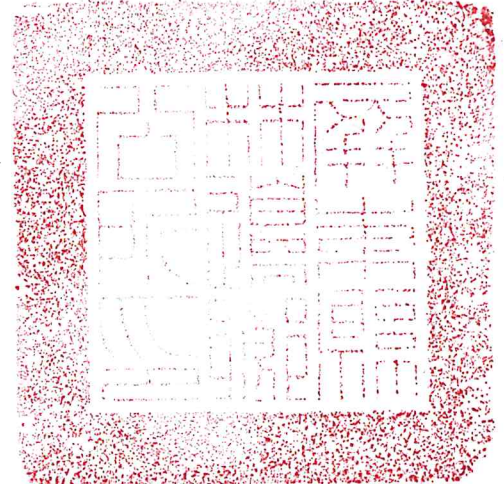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林邊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林鄉清字第11300061723號

附件：屏東縣林邊鄉廢棄物代理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令,屏東縣林邊鄉廢棄物代理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,屏東縣林邊鄉廢棄物代理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



主旨：公告制定「屏東縣林邊鄉廢棄物代理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」

依據：「廢棄物清理法」規定辦理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林邊鄉公所。
- 二、訂定「屏東縣林邊鄉廢棄物代理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」。
- 三、實施日期：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鄉長鄭慶堂

『屏東縣林邊鄉廢棄物代理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』

(本自治條例訂定目的)

第一條 林邊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有效代理清除、處理廢棄物，增進資源回收、改善環境衛生、維護鄉民健康及反映垃圾處理成本，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(廢棄物分類)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廢棄物，分為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。

所稱一般廢棄物：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。

所稱一般事業廢棄物：指事業機構所產生之廢棄物，但不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。

(廢棄物清除、處理收費規定)

第三條 本所代理清除、處理廢棄物時，依上級政府公告收費規定及本自治條例之收費標準辦理。

(規定自行清除、處理或委託代理清除、處理)

第四條 一般事業廢棄物，應由產生事業廢棄物之事業機構自行清除、處理或委託本所代理清除、處理。

(規定代理清除、處理廢棄物方式)

第五條 申請本所代理清除、處理廢棄物方式：

- 一、定期委託者：親洽本所清潔隊申請，經核定後，於每年7月開具繳款書通知繳費，如逾期不繳，除終止清運並移送強制執行。
- 二、臨時委託者：以電話或書面向本所清潔隊申請，由本所清潔隊安排清運後通知繳費。

(定期代理清除、處理費收費規定)

第六條 定期代理清除、處理費收費標準：

- 一、有營利行為且經認定生產較多廢棄物之公司行號、工廠、餐飲業(垃圾量每日收運60公斤以下者)，每年收費新台幣6,000元。
- 二、有營利行為且經認定生產較多廢棄物之公司行號、工廠、餐飲業(垃圾量每日收運61公斤以上者)，每年收費如下：

- (一) 61-120 公斤：新台幣 8,400 元。
- (二) 121-180 公斤：新台幣 10,800 元。
- (三) 181 公斤以上：新台幣 14,400 元。

(臨時委託代理清除、處理費其收費規定)

第七條 臨時委託代理清除、處理費收費標準：

- 一、臨時委託代理清除處理不足一車者，以一車計算。
- 二、清運廢棄物：除每車收費新台幣 1,000 元外，加上載運實際重量費。

(施行日期)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『屏東縣林邊鄉廢棄物代理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』草案總說明

屏東縣林邊鄉公所為有效代理清除、處理廢棄物，為增進資源回收、達到垃圾減量，改善環境衛生，維護鄉民健康，並反映垃圾處理成本，特制定屏東縣林邊鄉廢棄物代理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(下稱本自治條例)。

全文共計八條，其重點說明如下：

一、本自治條例訂定目的(第一條)。

二、廢棄物分類(第二條)。

三、代理清除、處理廢棄物收費規定(第三條)。

四、自行清除、處理或委託代理清除、處理(第四條)。

五、代理清除、處理廢棄物方式(第五條)。

六、定期代理清除、處理費收費標準(第六條)。

七、臨時委託代理清除、處理費收費標準(第七條)。

八、執行日期(第八條)。